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